

麥寮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1. 年滿十八歲以上、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男女不拘。
2.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刻苦耐勞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者。
3. 敬業樂群、遵守法紀，具環保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甄選名額：隊員1名，共取1名（正取1名）。

三、工作項目：

1. 垃圾、廚餘及回收資源物品清運與分類等事項。
2. 整理鄉內環境衛生、除草及清溝等事項。
3. 清潔鄉內週遭環境、巨大垃圾（傢俱）清運、野狗捕捉。
4. 天然災害環境復原及善後之事宜。
5. 上級單位、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6.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報名方式：(文件資料不齊全者，取消甄選資格)

1. 檢具文件資料：(1)貼照片報名表1份；
(2)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4)切結書1份。

2. 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請將上述證明文件依序裝訂裝妥後，自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逕至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7 號）報名，文件

請送本所收發中心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清潔隊員」。

四、甄選時間與地點：

1. 筆試：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03 時 00 分，逾時 30 分鐘，取消考試資格(本所三樓會議室，筆試時間 60 分鐘)。

2. 面試：

(1)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01 時 30 分-02 時 00 分
(本

所二樓茶水間)。

(2)面試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逾時不予受理(本所三樓會議室)。

3. 筆試及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足以辨認身份之證件，以供查驗。

五、甄選結果：錄取名單由本公所逕行通知並辦理報到事宜(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六、聯絡電話：麥寮鄉公所清潔隊 05-6932704。

麥寮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徵才報名表

用人單位別 (工作地)	雲林縣麥寮鄉清潔隊			(貼相片處)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工作經驗、 專長				
自傳與期許 (請填寫約 100 個字以 內)				

切 結 書

本人 擔任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清潔隊員職務，確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有關機關長官（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